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0 年 5 月 19 日
- 2、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
- 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193,962,7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3%。

7、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行政规则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93,962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93,962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93,962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93,962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的议案：

同意 193,94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%；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同意 193,962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、郑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5 月 19 日